

第七章 资产管理（AM）项目

资产管理（AM）项目是国建集团为盘活优质中大型民企及小型国企资产，使其与央国企合作经营，从而产生更高的利润。资产管理（AM）项目需要申请企业出资设立运营基金和互助基金，互助基金作为劣后级由国建集团LP股东作为优先级出资与互助基金成立资产管理（AM）基金，资产管理（AM）基金将会投向相关项目，产生收益和利润。

一、资产管理（AM）项目优势

（一）品牌及股东影响力加持

国建集团的资产管理（AM）项目能为企业进行主动式赋能，与央国企合作经营，增强其在市场上的知名度，以更好获得市场的关注、认可与信赖。

（二）全产业资管业务

国建集团的资产管理（AM）项目基金面向多领域、全产业链的企业投资，主要投向超算智算、新基建、大健康、新能源、新材料、汽车、机械设备（军工）、通信等行业。

（三）利润大幅度增加

申请融资企业获得参与资产管理（AM）的资格后，企业出资的互助基金进行项目投资，申请融资企业可以增加利润。

（四）实现资产增值

在资产管理（AM）项目中，国建集团通过收并购的方式经营企业，以资产管理（AM）基金的投融资等方式产生收益和利润。

（五）解决融资难题

国建集团资产管理（AM）项目利用国建集团自身资源优势为企业扩宽融资渠道，从而解决国企或民企融资难的问题。

（六）改善债务结构

通过国建集团的资产管理（AM）项目，能为国企或民企最大限度地帮助其获得低成本融资资金，帮助其明显改善企业债务结构。

二、资产管理（AM）项目说明

（一）申请企业在资产管理项目日常经营活动时，需出资设立运营基金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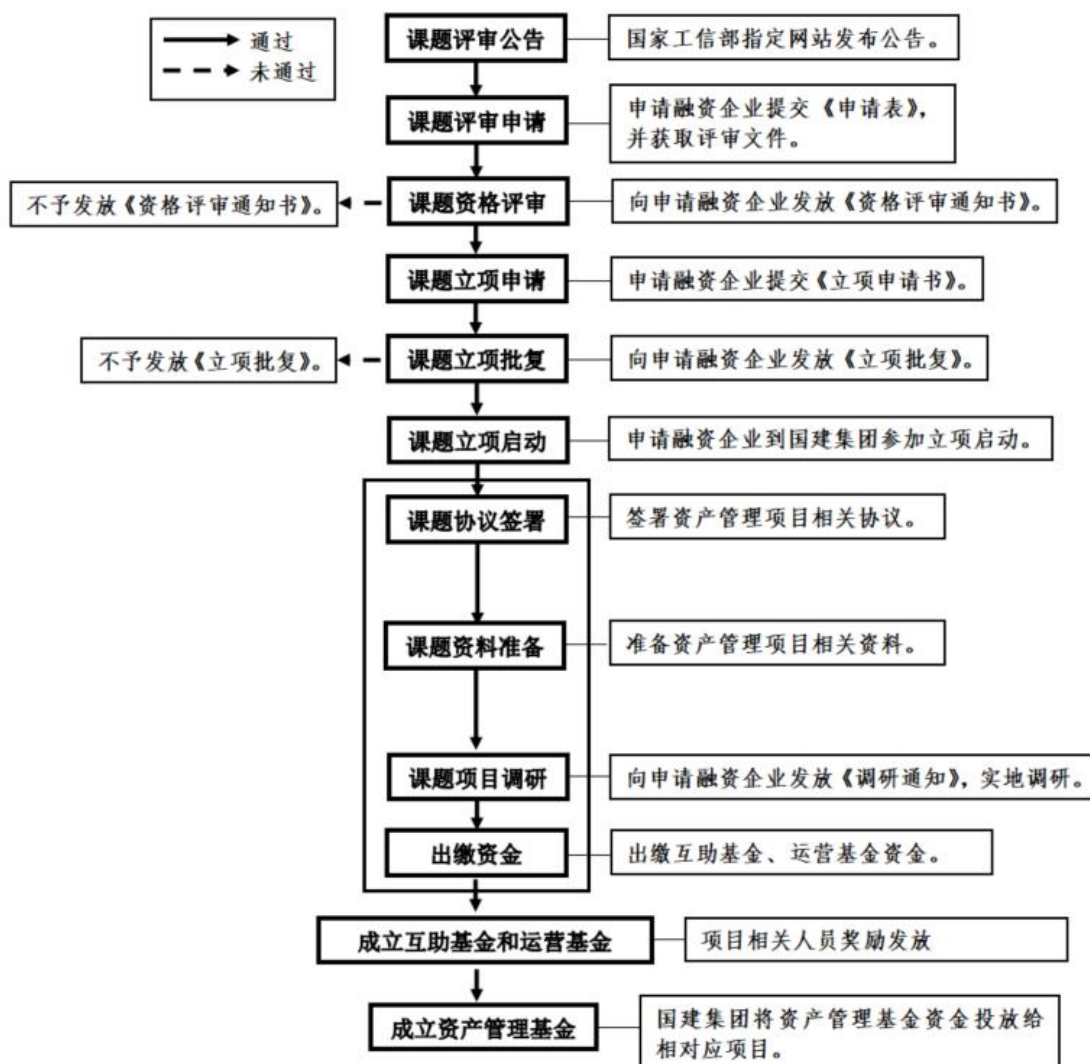
日常经营，且需企业出资与国建集团成立互助基金。运营基金和互助基金设立并足额认购后方能正式开展资产管理（AM）项目。

（二）国建集团对申请企业的标的公司进行为期一至两年的磨合孵化期，孵化期内运营基金管理制度需按年制订计划，申请企业需在项目开始时上报本年资金使用计划，经国建集团批准后，申请企业需自行认购运营基金。

（三）运营基金设立的目的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包括人工费用、房屋租赁、项目运营成本等支出，需要按年度制订运营计划按季度认购基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汇入央国企指定运营账户。在企业运营阶段，企业可以使用央国企银行账户收取营业收入，因此而产生的利润需与国建集团按照二八比例分成，即申请企业获得 80% 利润，国建集团获得 20% 利润。同时，经营中产生的亏损则由企业运营基金自行承担。

（四）互助基金设立的目的是与国建集团 LP 股东出资的优先级成立资产管理基金进行项目投资，从而产生更大的利润。互助基金需要按年认购基金份额，即互助基金每期为一年，企业需认购一年的互助基金份额，互助基金认购资金需多家企业统一汇入央国企指定账户并由国建集团统一管理。互助基金如果没有发生投资，每年由国建集团支付 8% 固定回报。

第一节 资产管理（AM）项目申报流程图及说明



1. 课题评审公告

“新时代央国企减债融资（DRF）协同民企共同高质量发展课题”资产管理（AM）项目竞争性公开评审在工信部指定网站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s://www.ccebidding.org.cn/>）发出公告。

2. 课题评审申请

申请融资企业根据自身融资需求按照《“新时代央国企减债融资（DRF）协同民企共同高质量发展课题”资产管理（AM）项目竞争性公开评审申请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申请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向国建集团提交。申

请融资企业获取《“新时代央国企减债融资（DRF）协同民企共同高质量发展课题”资产管理（AM）项目竞争性公开评审文件》。

3.课题资格评审

由3人组成的审核组对申请融资企业进行资格评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融资企业发放《资格评审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融资企业不予发放《资格评审通知书》。

4.课题立项申请

申请融资企业收到国建集团发放《资格评审通知书》后，向国建集团提交加盖公章的《立项申请书》，申请资产管理（AM）项目立项。

5.课题立项批复

由9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融资企业提交的申报文件确定是否对申请融资企业立项。对符合要求的申请融资企业发放《立项批复》，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融资企业不予发放《立项批复》。

6.课题立项启动

申请融资企业收到国建集团发放《立项批复》后，前往国建集团行政中心（深圳）参加立项启动。立项启动安排如下：

6.1 申请融资企业参会人员：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融资总监等相关领导。

6.2 申请融资国有企业介绍所属行政区域的财政状况、产业结构情况及所填报《申请表》的相关内容。申请融资民营企业介绍企业财政状况、产业结构情况及所填报《申请表》的相关内容。国建集团介绍“新时代央国企减债融资（DRF）协同民企共同高质量发展课题”资产管理（AM）项目背景情况、资产管理（AM）释义、结构、流程及所需准备资料等相关内容。

6.3 记录立项启动会议过程，形成照片、影像等资料。

6.4 建立资产管理（AM）项目工作群。

6.5 根据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

7.课题协议签署

国建集团与申请融资企业按照协议要求签署《项目协议》等相关协议。

8.课题项目调研

国建集团向申请融资企业发放《调研通知》。申请融资企业按照通知中的内容准备调研相关的各种资料。项目调研安排如下：

8.1 申请融资企业参会人员：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融资总监等相关领导。

8.2 国建集团实地考察申请融资国有企业所属区域产业发展状况或申请融资民营企业的经营状况；核查申请融资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原件。

8.3 记录项目调研过程，形成照片、影像等资料。

8.4 国建集团对申请融资企业所需准备的各项资料、签署的协议等存在的疑问进行解答。

8.5 根据调研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

9.成立基金

申请融资企业以自有资金按年度出资设立运营基金和互助基金。

10.成立资产管理（AM）基金

出资的互助基金劣后级资金按照 1:3 至 1:5 的比例进行优先级配资，成立资产管理（AM）基金。

11.课题资金投放

国建集团将符合申请融资企业需求的资金投放至申请融资企业。

第二节 资产管理（AM）项目评审标准

一、评审规则

（一）本次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在满足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各项因素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申请融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国建集团评审办法提交申请及所需材料，不同申请额度和条件对应不同分值，最终由国建集团评审委员会择优选定申请融资企业。申请融资企业资格评审由审核组评审，审核组由3人组成。资格评审通过后，由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由9人组成。各成员独立对每个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打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对审核后的申请融资企业进行最后的评分并统计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并最终将平均分作为该项目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可优先融资。如评审结果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总得分相同者，以申请融资成本较高者优先作为融资候选人。

（二）评审管理总表

表 评审管理总表

序号	类别	评分项目
1	企业基本信息（10分）	资料完整度
2	评级（5分）	国内主体评级
3	基金出资金额（35分）	互助基金出资金额
4	融资要素（50分）	商业模式、配资比例、优先级融资成本
	总分	100分

二、评审办法

（一）企业基本信息

申请融资企业按照申报材料内容进行提交，一次性提交资料齐全总分10分，其中少提交一项扣1分，少三项不得分。

（二）评级和出资金额

国内主体评级

国内主体评级分为未到AA级、AA级及AA级以上，共5分。

评 级	未到AA级	AA级及AA级以上
小型国有企业	3分	5分
中大型民营企业	3分	5分

注：若申请融资企业是小型国有企业，主体评级为未到AA级，得3分；AA级及AA级以上，得5分。若申请融资企业是中大型民营企业，主体评级为未到AA级，得3分；AA级及AA级以上，得5分。

（三）互助基金出资金额

互助基金出资金额分为 500 万-1000 万、1000 万-1500 万、1500 万-2000 万、2000 万以上、2000 万-5000 万、5000 万以上，总分 35 分

500 万-1000 万	1000 万-1500 万	1500 万-2000 万	2000 万-5000 万	5000 万以上
15 分	20 分	25 分	30 分	35 分

（四）融资要素

融资要素分为两个方面进行评分，商业模式占比10分，配资比例占25分，优先级融资成本15分，总分50分。

1、商业模式

商业模式由申请企业自行编写，总分10分。

商业模式内容包括企业主营业务描述、业绩目标、主营业务利润等关键性财务指标及业务介绍。国建集团通过内审判断申请企业的商业模式可行性并进行评分。

为了保证项目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申请企业需在商业模式中表述运营资金认购和使用计划。即在商业模式中要表达年度运营基金使用计划以及季度运营基金认购计划。

2、配资比例

配资比例是指申请融资企业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互助基金与国建集团LP

股东出缴资产管理（AM）基金优先级之比。配资比例越高，分值越低，总分25。

配资比例	1:3	1:4	1:5
得分	25分	20分	15分

注：配资比例可在1:3至1:5之间选择，配资比例1:3，得25分，配资比例1:4，得20分，配资比例1:5，得15分。

3、优先级融资成本

优先级融资成本越高得分越高，总分15分。

优先级 融资成本	3%~5% (含5%)	5%~7% (含7%)	7%~9% (含9%)	9%~11% (含11%)	11%~13% (含13%)	13%~15% (含15%)
得分	1~3分	3~6分	6~8分	8~10分	10~13分	13~15分

注：优先级融资成本3%~5%（含5%），得1~3分；优先级融资成本5%~7%（含7%），得3~6分；优先级融资成本7%~9%（含9%），得6~8分；优先级融资成本9%~11%（含11%），得8~10分；优先级融资成本11%~13%（含13%），得10~13分；优先级融资成本13%~15%（含15%），得13~15分。

例：申请企业互助基金认购1000万，国建集团资产管理（AM）基金配资5000万并投资于申请企业项目（优先级融资成本为6%/年）。如在项目盈利情况下，企业需将项目20%收益分配给国建集团，并支付国建集团年化6%的资金成本。如项目存续5年，则企业需向国建集团支付1500万（ $5 \times 6\% \times 5000 \text{万} = 1500 \text{万}$ ）的资金成本。

三、资产管理（AM）基金权益分配

申请企业或申请企业融资项目如未达到业绩标准及不符合资产管理基金投资标准，即企业缴纳的互助基金未进行任何投资，则申请企业认缴金额享有年化8%的固定回报。

企业运营基金产生的利润需与国建集团按照二八比例分成，即国建集团获得20%利润，申请企业获得80%利润；如资产管理（AM）基金进行了实际投资，除需支付国建集团固定优先级融资成本以外，还需将被投项目利润按照二八比例分成，即申请企业获得80%利润，国建集团获得20%利润。

资产管理（AM）基金所投项目或企业如在合同期结束时产生亏损，需由申请企业优先承担亏损金额，即申请企业所认购的互助基金部分需首先用于弥补亏损，

如果企业互助基金部分不足弥补亏损，则国建集团与申请企业共担风险，亏损部分由国建集团优先资金继续弥补，弥补亏损的最大金额以国建集团优先资金出资金额为限。